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已经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7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

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考察推荐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本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

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为委员会日常工作提供支持，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筹备提名委员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工作指导方案；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相关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议，根据相关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候选人员的建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由过半数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在保证委员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条件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资料交由公司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2009年3月10日审议通过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